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181441

2018年12月·海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b> .....	<b>4</b>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b> .....	<b>7</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A. 说明和释义.....	9
B. 招标文件.....	10
C. 投标文件.....	11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14
F. 授予合同.....	16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18
H. 纪律和监督.....	19
<b>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b> .....	<b>21</b>
<b>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4</b>
一、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4
二、 技术咨询服务任务单.....	36
<b>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b> .....	<b>37</b>
评标方法前附表.....	37
一、 总则.....	39
二、 评标方法.....	39
<b>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	<b>44</b>
一、 报价文件格式.....	45
1、 投标书格式.....	45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47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8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0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二、商务响应文件 .....	5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52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54
3、资格证明文件.....	55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6
4、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7
5、信用查询.....	58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9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60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61
三、技术响应文件.....	62
1、投标方案详细说明.....	62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63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对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或制造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编号: HFGC20181441

2、招标项目及范围: 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1个包)

## 包号: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1 项目名称: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FGC20181441

2.3 采购内容: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4 技术要求: 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2.5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32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320,0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服务期限: 三年

##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发售标书时间：2019年1月10日 00:00:00—2019年1月17日 00:00:00

4.2、下载标书地址：<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 4.3、标书售价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年2月3日 17:30:00（北京时间）。

#### 5、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2月13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为：三亚市政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3号开标室。

5.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5.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2月13日 15时30分（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

5.6、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 <http://zw.hainan.gov.cn/ggzy/syggzy> 和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 6、其他

6.1、必须在海南省市场主体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下载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6.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 WinRAR 加密压缩）；

6.3、招标文件费用于开标现场缴纳；

6.4、公告期限：2019年1月10日 00:00:00—2019年1月17日 00:00:00。

#### 7、联系方式

采购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亚市天涯区政府

联系人：吴清杰      电话：0898-88911261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亚市迎宾路天际大厦 1103B

项目联系人：陈思宇                      电话：0898-88662405/88662401

邮箱：hmfidico@163.com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2.2	项目编号	HFCC20181441
2.3	采购人	名称：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吴清杰 电话：0898-88911261
2.4	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思宇 电话：0898-88662401/88662405
2.5	采购预算	¥1,320,000.00 元（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19 年的服务费用，第 2、3 年资金落实后，并且中标公司无终止合同情形，方可续签合同。）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3、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投标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不组织
13.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14.2	投标保证金 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 支付地址为： <a href="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http://zw.hainan.gov.cn/htms/login!register.do</a> 。 账户名称：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4605 0100 5136 0000 080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三亚市分行
14.3	投标保证金 到账截止日期	2019年2月13日15时30分
15.1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90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4份、唱标信封1份（含电子版投标文件） <b>（注：为了节约纸张、避免浪费，提倡投标文件双面打印）</b>
19.3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不退还
21.1	评审委员会 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	中标候选人数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金额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b>1、小型和微型企业：</b>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p> <p><b>2、监狱企业：</b>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b>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p>



		<p>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b>4、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b></p>
	其他说明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A. 说明和释义

###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1.2 本招标活动及招标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8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词语释义

- 3.1 响应：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 3.2 合同：采供双方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签署的、以书面形式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 3.3 甲方（采购人）：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 3.4 乙方（供应商）：合同中规定的向采购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

自然人。

3.5 伴随服务：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3.6 天：日历日。

3.7 交付地点：由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交的货物和服务的最终到达地点。

3.8 合同价款：由合同约定的、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3.9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投标事务。

4.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本次招标活动的规则，提供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要求；
- （四）合同专用条款；
- （五）评标方法和标准；
- （六）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充分关注和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不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澄清或者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C. 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2 投标文件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投标人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 10 联合体投标

10.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唱标信封

11.1.1 开标一览表；

11.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光盘或 U 盘作载体，WORD 或 PDF 格式，不得加密）；

11.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11.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11.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 11.2 投标文件

11.2.1 投标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1.2.4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2.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2 开标一览表是开标仪式上的唱标内容，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 13 投标报价

13.1 《开标一览表》中全部服务内容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管理、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3.2 《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3.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13.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防范投标人恶意利用制度缺陷扰乱开标评标秩序，避免投标人投标后随意撤回投标或随意变更应承担的相应义务，给采购项目和招标采购单位造成损失。

14.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4.6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4.7 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系统中操作退还投标保证金。

14.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8.1 开标以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的；

14.8.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后，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参加投标，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投标的；

14.8.3 中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4.8.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14.8.5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开标评标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

## 16 投标文件的份数、签署和盖章要求

16.1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投标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制。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6.3 投标文件正本主要内容（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特别说明：投标人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对应的投标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7.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7.2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7.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唱标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字样。

17.2.2 投标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17.2.3 投标人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7.2.4 投标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邀请函。

18.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或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投标截止日期的前3天发布公告。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以后,投标人不得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9.2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否则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3 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E. 开标、评标和定标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仪式。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参加开标仪式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到,未携带以上证件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每个投标人只能派出壹名代表进入开标仪式现场。

20.3 由投标人代表或相关监督部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4 唱标人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限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

回等。记录人制作开标记录。

20.5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0.6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为准。当出现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等法定可修正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在初步审查时进行修正。

20.7 投标人如果对唱标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不属唱标错误的，应当请异议人核验“开标一览表”并维持原唱标结果；确属唱标人宣读错误的，应当将该“开标一览表”向所有开标仪式参与人公示，当场予以更正。

20.8 在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8.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1 评审委员会

21.1 评审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评标内容的保密

22.1 开标后，至正式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被取消。

22.3 在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 23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

23.1 初步审查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3.2 初步审查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3.2.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2.4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服务的质量不能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4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3.5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签署和盖章；

23.5.2 未按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3.5.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3.5.4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23.5.5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3.5.6 拆包报价的。

##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 定标

25.1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2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审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除外）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 F. 授予合同



## **27 中标人的确认**

27.1 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标方法和标准》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评审委员会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

##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评审委员会按本须知第25条规定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8.2 确认中标人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投标响应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中标候选人中标。

## **29 中标通知**

29.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9.2 中标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原因的义务。

##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30.2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中标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弃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重新招标。

30.4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30.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中标人的中标价格高于违约人中标价格的高出部分。

30.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为依据。

### **31 验收**

3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31.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 **32 代理服务费**

32.1 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为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3 询问**

33.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3.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投标人。

###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4.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4.3 不符合本章第 34.1 和 34.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4.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4.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 **35 投诉**

35.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5.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H. 纪律和监督**

### **36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7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得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开标纪律，故意扰乱开标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38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方法和标准”的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39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为进一步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提高项目质量控管水平，规范项目管理标准化建设，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技术难题，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日常工作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服务，全面提升全局综合服务管理水平，结合区住建局实际工程需要和区领导指示精神，现需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来提供专业技术服务。

### 一、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为区住建局负责的建设项目和日常办公及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以总咨询团队+策划立项+内外部供应链资源整合，统领可研、设计管理、招标代理、施工管理、运营管理以及造价管控的咨询服务和过程控制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一）全面介入区住建局日常办公和行政管理服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 （二）参与区住建局的监管建设项目，从项目的建设前期开始介入到项目竣工交付阶段的监督管理，解决项目建设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三）通过组织现场踏勘及工程技术专家评审会议，进行项目可研评审、方案设计选优；
- （四）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参与工程图纸评审、工程技术交底，监督各建设主体单位在岗履行职责和安全生产情况，把好工程质量关；
- （五）参与工程验收，协助收集完善工程档案资料；
- （六）组织造价专业人员对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竣工结算进行项目实施动态造价管理；
- （七）依法编写城乡建设管理规范化条文，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无障碍设施标准化整治技术导则、污水泵站运行管理方案、背街小巷基础设施改造设计标准等；
- （八）列席区住建局党组会议，对所涉及专业议题提供技术支撑；
- （九）为 12345 热线工单和有关信访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或解决方案，对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 （十）参与区住建局小于 10 万元应急项目的设计审查、造价审核等工作；
- （十一）完成区住建局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 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方式

咨询单位为区住建局负责的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派遣叁名技术人员（一个中级职称的专业工程师，两个建筑或规划类专业本科或以上技术人员）驻扎区住建局，服从区住建局的工作安排；在三亚组建一支建设工程类咨询综合管理团队，并负责组织开展区住建局技术专家会评审活动，为天涯区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提供技术咨询。

## 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要求

工程咨询单位要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除了要达到本行业同等专家的技能水平，切实履行诚信客观、公平公正的执业原则、恪守职业道德、严守商业秘密，尽可能提出优化方案，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有利和不利因素，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地提出咨询意见。咨询工作按照项目的不同阶段，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为地区、或行业、或专项、或项目提供规划咨询服务。认真调查分析委托规划咨询对象的现状基础和特点、优势与劣势、国家有关宏观调控政策、国内外发展水平和趋势、外部影响因素变化、可持续发展要求等，做到咨询成果具有宏观性、战略性和综合性，尽可能符合国家、社会和客户的最佳利益。

（二）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内容和深度的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风险分析等要求，做出概略分析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三）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等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和必要的多方案论证；坚持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的有利和不利因素，提出客观、公正、科学、可靠的咨询意见。

（四）项目评估咨询服务。符合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对委托评估的咨询成果（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各项内容，从是否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要求、市场经济规律要求、技术创新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以及经济分析和风险分析要求等方面，全面评估论证，尽可能提出优化方案；实事求是，讲真话，讲清项目有利和不利因素，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地提出评估意见。

（五）工程设计等咨询服务。遵照已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现行标准、

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和设计，符合环保、节能、安全等要求，采用先进适用技术，达到工艺技术指标和预定的设计要求，以及分阶段设计的深度要求。

（六）造价咨询服务。造价管理咨询贯穿于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包括建设项目的立项决策阶段、设计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和竣工阶段等所需全部建设费用的确定、控制、监管和管理，实现整个建设项目工程造价有效控制与调整，缩小投资偏差，控制投资风险，协作建设单位进行建设投资和合理筹措与投入，确保工程造价的目标控制。

（七）招标咨询服务。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条例规定，招标文件较好地反映项目特点、体现项目意图，招标须知和技术规范全面明确，工程量和标底计算可靠，合同条件周全合理，客户和投标人风险分配明确适当，招标程序合理，解答投标人质疑符合项目要求，较好地平衡招投标双方关系，评标客观、公正。

（八）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咨询服务。对委托项目的工程设计方案、承包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认真研究，提出问题和优化建议；根据委托，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和部件进行检验，杜绝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的产品；对工程进度、施工质量和费用支付及时检查，按时提出分析和改进对策的报告，实现进度、质量和费用三项控制。

（九）工程咨询单位提供一辆小汽车用于上述项目工作开展。车辆使用产生的油耗、折旧、损耗、保险等费用，由技术咨询服务企业承担。

#### **四、服务期限**

（一）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五、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取费依据标准**

（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琼价营字〔1999〕344号）；

（二）《关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琼价协〔2016〕004号）。

（三）2019年1月1日至中标人正式上岗服务期间，由采购人委托代管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代管费由中标人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扣税后付给代管公司。

#### **六、有关支撑文件**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8〕32号）。

# 第四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 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人：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一、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概况：

(一) 咨询地点： 三亚市天涯区

(二) 服务对象： 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委托期限： 2019年 月 日至2021年 月 日

(四) 工程名称： 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在三年有效期内开展的技术服务工作为准，有效期截止到 20 年 月 日。

#### 二、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负责委托人的建设项目和日常办公及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以总咨询团队+策划立项+内外部供应链资源整合，统领可研、设计管理、招标代理、施工管理、运营管理以及造价管控的咨询服务和过程控制工作，具体服务内容体现在以下十一个方面：

(一) 全面介入委托人日常办公和行政管理服务工作，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二) 参与委托人的监管建设项目，从项目的建设前期开始介入到项目竣工交付阶段的监督管理，解决项目建设工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三) 通过组织现场踏勘及工程技术专家评审会议，进行项目可研评审、方案设计选优；

(四) 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参与工程图纸评审、工程技术交底，监督各建设主体单位在岗履行职责和安全生产情况，把好工程质量关；

(五) 参与工程验收，协助收集完善工程档案资料；

(六) 组织造价专业人员对建设项目的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财政评审、竣工结算进行项目实施动态造价管理；

(七) 依法编写城乡建设管理规范化条文，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无障碍设施标准化整治技术导则、污水泵站运行管理方案、背街小巷基础设施改造设计标准等；

(八) 列席委托人党组会议，对所涉及专业议题提供技术支撑；

(九) 为 12345 热线工单和有关信访事项提供专业意见或解决方案，对相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十) 参与委托人小于 10 万元应急项目的设计审查、造价审核等工作；

(十一) 完成委托人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 三、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方式

委托人提供工作环境和条件，受托人为委托人负责的建设项目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咨询的成果应满足项目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达到优化设计、降低造价，缩短工期、提高投资效益的目的。咨询单位成立一个综合管理团队，配备资深的、经验丰富的及符合进行过程咨询服务的人员，负责确保咨询成果的合理性、公证性。提供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方式如下：

(一) 派遣叁名身体健康，专业性强的技术人员驻扎委托人办公地点（一个专业工程师职称，两个建筑或规划类专业本科毕业生），服从委托人的工作安排。每周工作六天，其中每周六进行工程资料整理和归档，每天工作八小时；

(二) 在三亚组建一支建设工程类咨询综合管理团队（成员包括若干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以及具有相关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等人员），为天涯区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项目可研评审、勘察设计、工程图纸评审、工程技术交底、安全生产、工程质量、造价审核、竣工验收备案等）提供技术咨询；

(三)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可以委派高级专家到施工现场解决工程技术难题；

(四) 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依法编写城乡建设管理类的标准或规范；

(五) 根据需求，委派高级专家代表委托人出席省、市和区内有关项目建设的会议，如学术研讨会、规划评审会，区党委会议等；

(六) 快速反应按时完成委托人临时交办的工作任务。

#### 四、合同价款：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的技术咨询服务费根据国家规定取费标准，按中标价格\_\_\_\_元办理技术咨询服务费支付。

#### 五、付款方式：

委托人按每半年支付给受托人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是每半年第一个月内，每半年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

####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协议书；

(二) 本合同专用条款；

(三) 本合同通用条款；

(四)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任务单或补充、修正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八、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业务。

九、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报酬。

#### 十、协议订立

协议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协议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

十一、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账务结清终止。若双方签字盖章时间不一致，以后签字盖章一方时间为合同生效时间。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_\_\_\_\_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_\_\_\_\_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委托工程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将专业技术服务内容的工作委托给中标单位实施技术咨询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项目技术咨询工作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技术服务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建设项目技术服务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是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是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工程项目：是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咨询的工程。

1.7 工程技术咨询费用：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人用以支付受托人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咨询费用总额。

1.8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委托人支付受托人技术服务费用的方式和方法。

1.10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工程技术咨询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3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其他的要求。

1.14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5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时间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

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 语言文字和使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具体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满足完成技术服务业务的全部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工程技术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委托工程技术咨询任

务单中约定；

- (4)根据需要，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 (5)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服务费委托费用；
- (6)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委托人不得提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这类要求。

4.4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工程技术咨询的工作范围，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从业人员完成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技术服务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2 受托人应对技术咨询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正确性负责。

5.3 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4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5.5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1)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技术咨询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2)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改意见；

(3)要求受托人提交技术咨询业务工作成果；

(4)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技术从业人员；

(5)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委托人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6)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违约时，有权终止本框架合同；

## 7.受托人的权利:

- (1)对工程技术咨询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 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2)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 有权提出补足资料或做出明确答复;
- (3)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 并向委托人做出解释;
- (4)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技术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5)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 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6)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委托人违约时, 有权终止本框架合同;

## 三.委托费用与支出

### 8.委托费用

8.1 按照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的工程技术咨询工作范围, 双方在本合同协议内第四条约定委托服务费用。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技术咨询服务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 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后, 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技术咨询业务范围内, 如需聘用专家技术或协助, 由受托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由委托人聘用的, 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9.委托人费用的支付

9.1 本合同签订后, 委托人按每半年支付给受托人咨询服务费, 支付时间是每半年第一个月内, 每半年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

9.2 经委托人同意,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工程技术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额外工作, 需支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及计算方法。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委托服务费;
- (2)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

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及计算方法。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技术服务；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技术业务；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 11. 索赔

11.1 一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另一方可以提出索赔。

11.2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3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索赔，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进行；

(1)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提出补偿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委托人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成立。

## 12. 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 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 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工程技术咨询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工程技术咨询业务。当需要恢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任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变更或解除 30 天前通知对



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损失，赔偿方法或金额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3.3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须采取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须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到达后 15 天之内未给予答复，则本合同自动解除。

#### 14.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附生效条件时双方在协议书内约定。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三年期限的技术咨询业务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叁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第三部分 本合同专用条款

###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任务单或补充、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一) 委托人的义务

2.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委托人委托的工程技术咨询内容范围工作，依据工程进度情况，具体项目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任务单形式委托受托人。

#### (二) 受托人的义务

2.2 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3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组织服务工作的内容和时间（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可研/设计/造价评审/咨询服务服务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承担咨询服务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 (4) 应尽的其他义务。

### 三、 委托服务费用与支付

3.1 委托服务费用：\_\_\_\_\_元/年

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

#### 3.2 委托人服务费用的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委托人按每半年支付给受托人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是每半年第一个月内，每半年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

(2) 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咨询服务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额外工作，需支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 四、 违约、索赔和争议

##### (一) 违约

##### 4.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8 款约定的委托服务费用, 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款约定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组织咨询服务工作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因受托人原因给项目实施带来重大失误的, 受托人除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外, 并处壹年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0. 争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如解决不了, 则应申请向建设单位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合同副本一式六份, 受托人两份, 委托人四份。

##### 12. 补充条款:

12.1 委托服务费中包含三名外派人员的工资、每月叁次的召开专家评审会专业人员工资及会务费、每月肆次专家级技术人员到项目现场解决工程技术难题、每月壹件编写建设项目文件规程等技术文件、受托人免费提供车辆一部用于工作开展, 委托人支付该车辆发生的油耗、折旧损耗及保险等动态费用、购置工程技术支持需要的行业规范、技术资料的费用。

12.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中标人正式上岗服务期间, 由采购人委托代管公司提供技术服务。代管费由中标人以中标金额为基准计算扣税后付给代管公司。

附件一: 技术咨询服务任务单

附件一 技术咨询服务任务单

编号：XXXX-201X-XX

\_\_\_\_\_公司：

根据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贵公司签订的《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协议书》，现委托贵公司对下列项目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项目详细情况详见下表。请于XXXX年XX月XX日前，凭本任务单开展技术咨询活动。

项目详细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估算投资（万元）	
主要解决技术内容			
技术咨询方式			
备注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技术服务公司各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1、初步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
3		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18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
5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一正四副的要求
7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10		投标价	投标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11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4、在开标现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b>价格部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10分)	<p>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p> <p><b>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p>
<b>商务技术部分（90分）</b>		
2	项目业绩 (15分)	<p>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工程服务类咨询方案或科研技术研究合作项目业绩的，每项得5分，最高15分。</p> <p>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3	技术团队 (20分)	<p>1、提供叁人符合项目要求的技术服务团队的（一个中级职称的专业工程师，两个建筑或规划类专业本科或以上技术人员），得15分。</p> <p>2、团队负责人具有建筑专业类研究生或以上学历，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5分。</p> <p>提供技术团队成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原件核查，未提供不得分。</p>
4	咨询团队 (30分)	<p>在三亚组建一支建设工程类咨询综合服务专家团队，负责开展区天涯区住建局技术专家会评审活动，为天涯区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提供技术咨询服务。</p> <p>1、投标人提供具有建筑工程，土建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工程，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测工程，建筑预决算，工程管理，电气工程，建筑电气，监理工程，建筑设计，建筑结构设计，钢结构设计，总图运输，经济专业，水文地质工程，环境保护工程，工程技术经济，工程造价等专业高级职称的咨询专家，每提供1人，得0.5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0分。</p> <p>2、投标人提供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等专业注册资格工程师的咨询专家，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p> <p>提供专家名单表和高级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5	咨询方案 (15分)	<p>根据技术咨询服务内容、工作方式、工作要求等，提供详情的技术咨询服务方案。技术咨询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p> <p>优11~15分，良6~10分，一般1~5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根据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质量内部控制制度、质量复核制度等,要求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完整可行。优 8~10分,良 5~7分,一般 1~4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反对不正当竞争,反对恶意压低投标价格。

1.5 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审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评审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

## 二、评标方法

### (一) 评审规则

2.1.1、本招标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2.1.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价格、服务、团队、业绩、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1.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形

式评审，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及价格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1.4、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赋予技术分和商务分。各评委赋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或商务得分。按综合评分法的报价计算方法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1.5、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2.1.6、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二) 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目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方式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符合招标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的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而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说明的；
- 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详细评审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1、 价格评审

#####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报价分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

（4）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2、 商务评审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人员配置、投标人的资格、业绩合同等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 3、 技术评审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注：商务评标因素和技术评标因素的分值取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审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 **5、 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审委员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审委员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亚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6.2.6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处理。

## **7、 评审委员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

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 评审委员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181441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投标书格式

# 投 标 书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FGC20181441）招标文件，决定响应招标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们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材料、安装、人工、机械、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以及质保等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们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 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6、我们愿意提供招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7、我们愿意遵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19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181441

金额单位：元/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本项目合计投标价：							
1、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微企业生产：是（ ）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注：

1、是否小微企业栏、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如满足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

2、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原投标报价为准**。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格式文件附后），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4、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企业信息，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181441

序号	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 (元/月)	折合年费用 (元/年)	备注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2019 年 月 日

注：

1、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提供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证明材料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投标人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二、商务响应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HFGC20181441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FGC20181441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__页
2	投标保证金	¥15000.00			见投标文件__页
3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四副			/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见投标文件__页
5	服务期限	三年, 合同一年一签。			见投标文件__页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3、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印件）；
- 2、提供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提供复印件）；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 4、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2018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提供复印件）；
- 5、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必须放在投标文件中）；
- 6、企业所获荣誉证书；
- 7、招标文件规定的或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表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目前状况	备注

表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人员表

姓名	岗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年限	学历	岗位证书 (资格证)

承诺：如我公司获得中标资格，保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人员。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  
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 年 月 日

## 5、 信用查询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1、投标人**2017**年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三亚”（<http://xysy.sanya.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提供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投标文件中。

说明：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6、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2019年 月 日

## 8、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三亚市天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就本次投标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招标要求、中标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们的投标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中标后放弃中标，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五、我们知道，中标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中标后放弃中标、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年 月 日

### 三、技术响应文件

#### 1、投标方案详细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咨询方案
- 2、质量保证方案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